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923号

罪犯覃兴律，男，1991年0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瓮安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(2017)黔01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五被告共同赔偿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5000元(该款项已由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人俱领)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(2018)黔刑终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0月27日至2027年10月2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9年2月至2019年8月、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、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，共计获得三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覃兴律减刑九个月(刑期自2016年10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	官	助	理	吴	冬	梅
书	记	员	何	家	伟	